

合肥学院文件

院行政〔2021〕65号

合肥学院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教育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发厅〔2018〕1号）要求，根据我校智慧校园建设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质量控制，推动学校数据资源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三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6〕51号）和《安徽省高校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 2.0（试行）》（皖教科〔20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数据是指学校各单位履行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等职责过程中获取、生成的各类数据资源。

第三条 数据管理是指对上述数据的采集、存储、共享、使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

数据采集、存储、共享、使用是指学校各单位对数据进行收集和加工、存放在计算机磁盘等介质、传递给不同的计算机和不同的软件、不同的计算机和不同的软件能够读取并进行运算和分析的行为。

数据质量管理是指数据质量规范与标准的制定,以及对数据管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数据不准确、不完整、不规范等情况进行识别、修正。

数据安全是指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资源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第四条 数据管理涉及的部门主体为校内各单位,分为数据管理部门、数据提供部门、数据使用部门。

第五条 数据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统一管理,各负其责。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数据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定规范标准,保障数据安全,推动数据共享;数据提供部门按数据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提供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数据使用部门按数据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合规使用数据。

(二) 一数一源,权威来源。

数据管理部门确定数据的权威来源,各单位遵照“一数一源,

一次采集，重复使用”的原则，开展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和使用。

(三) 数据公有，授权共享。

数据是学校公共资源，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学校所有。各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各负其责，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行以充分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授权共享机制。

(四) 规范管理，保障安全。

明确数据各环节的管理程序，建立全过程管控体系，完善数据共享机制，保护个人隐私信息，保障数据资源安全。

第二章 数据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数据管理部门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统称信息办），负责数据管理具体工作：

(一) 全校公共数据的归口管理，负责校级数据中心的建设与管理。

(二) 数据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根据“一数一源”原则，确定数据权威来源。

(三) 数据的统一发布。

(四) 统一为数据使用部门提供共享数据。

(五) 采用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七条 数据提供部门

(一) 作为权威数据来源部门，负责数据的采集、加工、维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二) 未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批，不得通过离线方式传递数据。

(三) 不得向数据使用部门直接提供数据，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批的数据，必须通过校级数据中心向数据使用部门提供。

第八条 数据使用部门

(一) 向数据管理部门提出数据使用申请，按照规定的流程，获得数据的使用权。

(二) 严格遵守数据保密规范，并保证数据用途与申请用途一致。

(三) 未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批，不得将数据传播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三章 数据采集、存储、共享与使用

第九条 数据由数据提供部门统一采集，不得重复采集。

第十条 数据由数据管理部门统一规划、统一存储、统一备份。

第十一条 数据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由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据提供部门共同商议确定数据共享类型。

(一) 无条件共享：无条件共享数据是指无需数据提供单位授权，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可提供给所有数据使用部门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

(二) 有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数据是指经数据提供部门授权，经数据管理部门审核后，可提供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

(三) 不予共享：不予共享数据是指数据提供部门确定的不提供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数据资源，必须有校级发文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据。

第十二条 有条件共享和无条件共享的数据必须通过校级数

据中心进行共享。

第四章 数据质量与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对数据质量进行监管，并制定相关制度，数据使用部门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反馈，数据提供部门在数据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对数据质量进行提升和优化。

第十四条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数据安全培训，指导监督数据采集、存储、共享、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审查，确保数据安全。

第十五条 各单位均应遵循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提高本单位人员数据安全意识，加强对数据采集、使用等相关工作人员的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

